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業績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1,466	62,758
銷售成本		<u>(39,269)</u>	<u>(45,681)</u>
毛利		12,197	17,07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783	2,67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60)	(1,195)
行政開支		(15,443)	(14,733)
其他經營開支		(5,574)	(4,989)
財務費用	6	<u>(1,835)</u>	<u>(1,067)</u>
除稅前虧損	7	(11,332)	(2,230)
所得稅	8	<u>—</u>	<u>—</u>
年內虧損		(11,332)	(2,23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1,332)</u></u>	<u><u>(2,230)</u></u>
以下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306)	(2,230)
非控股權益		<u>(26)</u>	<u>—</u>
		<u><u>(11,332)</u></u>	<u><u>(2,230)</u></u>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306)	(2,230)
非控股權益		<u>(26)</u>	<u>—</u>
		<u><u>(11,332)</u></u>	<u><u>(2,23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0.037)元</u>	<u>人民幣(0.007)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373	88,813
土地使用權		11,706	11,9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96,079	100,812
流動資產			
存貨		22,539	21,827
應收貿易賬款	10	15,996	15,6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9	2,385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593	593
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		4,283	4,2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3	13,452
流動資產總值		46,723	58,19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8,399	8,469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87	26,166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14,400	14,4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000	17,000
流動負債總額		62,186	66,035
流動負債淨額		(15,463)	(7,8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0,616	92,97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資助		13,193	14,310
資產淨值		67,423	78,665
權益			
股本		30,886	30,886
儲備		36,473	47,7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359	78,665
非控股權益		64	—
權益總額		67,423	78,6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權益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資本 盈餘* 人民幣 千元	法定盈 餘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 盈利*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574	19,874	80,895	—	80,89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230)	(2,230)	—	(2,230)
保留盈利撥作法定 盈餘儲備	—	—	279	(279)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17,365	78,665	—	78,66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90	9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1,306)	(11,306)	(26)	(11,33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6,059	67,359	64	67,423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約人民幣36,47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7,779,000元)。

賬目附註

1. 公司資料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傳像光纖產品。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按載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內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按照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332,000元及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5,686,000元及於當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5,463,000元而考慮為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此外,本公司擁有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人民幣14,400,000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令人對本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存在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本集團擬維持其與銀行業者之鞏固業務關係以繼續獲得其支持。本公司董事認為,與銀行的交易記錄或關係良好有助本集團於即期銀行貸款到期時能夠重續貸款。

另外,董事已採取積極的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該等措施包括:(i)加強管理逾期應收貿易賬款;(ii)推行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產品之毛利率;及(iii)推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

若該等措施能夠成功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則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應付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	徵費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僅與實體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除該項修訂外，各項修訂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的規定。投資實體須將附屬公司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入賬，而並非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之抵銷權利」的意思。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中應用於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之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抵銷標準。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同意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

易對手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該項詮釋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當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並未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適用於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若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就該等變動的影響作出評估。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中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規定合營業務(其中合營業務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合營業務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合營業務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合營業務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合營業務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個步驟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貢獻主要來自銷售光纖倒像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光錐坯及微通道板，被視為單一呈報分類，與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一致。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總額之計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呈報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一致。因此，除整體披露外，無需呈列分類分析。

整體披露

有關產品之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向外部客戶銷售總額（按產品計）及佔收益總額百分比（按產品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纖倒像器	30,202	59	43,445	69
光纖直板	9,461	18	7,199	11
光纖面板	806	2	1,217	2
光錐	3,857	7	6,570	11
微通道板	7,069	13	4,327	7
淨水器	71	1	—	—
	<u>51,466</u>	<u>100</u>	<u>62,758</u>	<u>100</u>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經營，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山西。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域位置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438	11,192
香港	17,438	7,699
歐洲	26,516	43,799
其他	74	68
	<u>51,466</u>	<u>62,758</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佔總收益之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19,353	22,376
客戶乙	9,068	12,381
客戶丙	8,732	不適用 ¹
客戶丁	不適用 ¹	8,887

¹ 該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商業折扣及其他有關銷售之稅項(如適用)後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51,466</u>	<u>62,758</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攤銷遞延政府資助	1,117	1,794
銀行利息收入	134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618)	—
其他	<u>1,150</u>	<u>881</u>
	<u>783</u>	<u>2,677</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u>1,835</u>	<u>1,067</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96	393
銷售存貨成本	39,269	45,68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1,942	23,847
退休計劃供款	7,112	6,586
	<u>29,054</u>	<u>30,433</u>
減：已資本化金額(附註(i))	<u>(19,704)</u>	<u>(21,278)</u>
	<u>9,350</u>	<u>9,15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i))	5,744	5,919
減：已資本化金額(附註(ii))	<u>(3,447)</u>	<u>(4,112)</u>
	<u>2,297</u>	<u>1,807</u>
土地使用權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93	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618	—
匯兌虧損淨額(計入行政開支)	111	578
研究及開發成本(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315	3,919
存貨減值	2,744	4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330	1,415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50)	(75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120	622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u>(622)</u>	<u>—</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19,70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278,000元)已資本化於存貨。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3,44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12,000元)已資本化於存貨。

8.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扣除	—	—
遞延稅項	—	—
	<u>—</u>	<u>—</u>
年內稅項扣除總額	<u>—</u>	<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課稅。

本公司在中國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營運並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法，可於三年內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仍享有15%（二零一三年：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30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3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308,860,000股（二零一三年：308,86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675	17,157
減值	(1,679)	(1,499)
	<u>15,996</u>	<u>15,658</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1,760	12,512
91至180日	2,045	1,539
181至365日	590	1,607
365日以上	<u>1,601</u>	<u>—</u>
	<u>15,996</u>	<u>15,658</u>

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方式。信貸期一般為90日(二零一三年：90日)。本集團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賬項並採取賒賬控制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基礎較小，因此其來自日常業務之信貸風險高度集中。逾期未付款項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990	4,436
91至180日	2,067	1,986
181至365日	1,088	949
超過365日	<u>1,254</u>	<u>1,098</u>
	<u>8,399</u>	<u>8,469</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以從事傳像光纖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為其主要業務。

本集團生產的傳像光纖產品屬圖像傳輸器件，帶有以有序方式排列的剛性光纖束以便能夠將圖像，從光纖束一端傳輸到光纖束的另一端，然後顯示出來。本集團的標準傳像光纖產品一般由超過一千萬條光纖組成。

目前，本集團生產五類產品，包括光纖倒像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外方客戶銷售總額(按產品計)及收益總額百分比(按產品計)之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中附註4。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1,46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2,758,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1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9,26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5,681,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1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23.7%(二零一三年：27.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5,44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733,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71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5,57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989,000元)。其他經營開支改變主要因為(1)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約人民幣18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60,000元)；(2)研發成本約人民幣2,31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919,000元)；及(3)存貨減值約人民幣2,74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11,33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30,000元)。

財務資助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連續四年錄得淨虧損，本集團已經自其銀行業者及其股東取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及應付太原長城光電子工業公司(本公司的一名股東)款項人民幣14,400,000元。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332,000元及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5,686,000元，及於當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5,463,000元。此外，本公司擁有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人民幣14,400,000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令人對本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存在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為解決持續經營問題，本公司董事已／將採取下列步驟：

- 預先就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之續期與本公司的銀行業者磋商；
- 加強管理逾期應收貿易賬款；
- 推行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產品之毛利率；
- 推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及
- 考慮向其股東尋求額外財務資助(倘適用)。

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位股東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59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93,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山西錦地裕成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前稱為太原華美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4,28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83,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少約人民幣16,208,000元至約人民幣142,802,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約人民幣159,010,000元減少約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減少約人民幣4,966,000元至約人民幣75,379,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約人民幣80,345,000元減少約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減少約人民幣11,242,000元至約人民幣67,423,000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則約為人民幣78,665,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額加債務淨額釐訂)約為48%(二零一三年：40%)。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三年：零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70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999,000元)的土地已作為本集團向銀行取得借貸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大部份以美元及歐元列值，而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及資本與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列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須分別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635名(二零一三年：683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9,05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433,000元)。本集團按照僱員經驗、表現及對本集團貢獻的價值向其僱員支付薪酬。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直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除(1)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及(2)本公司七名董事自彼等最近獲委任以來三年期間完結後並未通過選舉連任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委聘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未有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及張志紅女士組成。張志紅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作出意見的基礎

(a) 持續經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遭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332,000元及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5,686,000元，及於當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5,463,000元。此外，貴集團擁有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一位股東款項人民幣14,400,000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令人對貴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產生重大質疑，因此，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取決於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陳述，貴公司董事所採取措施是否取得良好成果。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貴集團將持續經營之假設而編製，故並不包括任何倘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就非流動資產變現及分類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持續經營假設不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須變現該等資產之情況，而非按其現時於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記賬之金額列值。此外，貴集團可能須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鑒於缺乏足夠文件憑據，我們無法確認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假設是否公平合理。因此，我們未能信納該持續經營假設之使用是否恰當。並無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以令我們信納持續經營假設之使用之合適程度，有關持續經營假設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376,000元之廠房及機器(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718,000元)。我們認為，貴集團於連續四個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之情況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構成減值跡象。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我們無法信納貴公司董事於評估上述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37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718,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時所作出假設屬恰當，及是否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有關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如需作出任何調整，均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有重大影響。此亦導致我們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不發表審核意見。

(c) 應收一位股東／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中之流動資產包括應收一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59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93,000元)及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28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83,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且直至本報告日期仍尚未償還。此外，尚未收到一位股東及前關連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之審計詢證函。我們無法獲得足夠及可靠的審核憑證，或進行我們認為必要之其他審計程序，以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效性及可收回性。因此，我們無法評估上述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是否公平呈列，以及是否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有關應收一位股東款項及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如需作出任何調整，均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有重大影響。此亦導致我們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不發表審核意見。

(d) 其他應付款項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中之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000,000元。由於尚未收到各自債權人就該等結餘金額作出審計詢證函，因此我們未能評估上述負債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

無其他滿意之程序可供我們執行以令我們信納該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且我們無法釐定是否有必要對該等金額作出調整以及相關披露是否已妥為記錄及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以上所述事項亦導致我們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不發表審核意見。由於有關事宜可能對本年度數據與比較資料之可比較性構成影響，我們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亦有所修正。

(e)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包括應付一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4,400,000元。由於尚未收到該股東就該結餘作出審計詢證函，因此我們未能評估上述負債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無其他滿意之程序可供我們執行以令我們信納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且我們無法釐定是否有必要對該金額作出調整以及相關披露是否已妥為記錄及於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不作出意見

基於以上不作出意見的基礎各段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因此，我們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作出任何意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所載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年內財務報表初稿所列數額。國衛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國衛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之刊發

本公佈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xccoe.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刊登於該兩個網站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生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位執行董事：王文生先生、高旭志先生及田群戌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段忠先生及張志紅女士。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sxccoe.com>刊登。